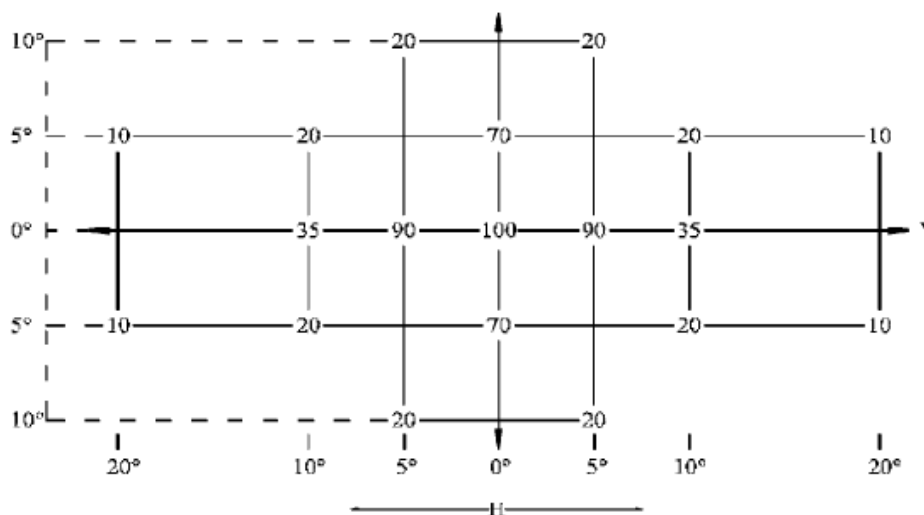


三十九、輪廓邊界標識燈

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1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O類車輛之新型式輪廓邊界標識燈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O類車輛之各型式輪廓邊界標識燈，應符合本項規定，且應使用符合本基準中「燈泡」規定之燈泡。
 - 1.2 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得免符合本項「輪廓邊界標識燈」規定。
 - 1.3 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本項測試之發光強度(光度)試驗標準值，容許二〇%之偏差值；且若其燈具為LED光源者，亦得免除失效性能測試。
2. 輪廓邊界標識燈：
 - 2.1 指裝於車輛最外側及盡可能最高處，用以清楚指示車輛全寬之燈具。
 - 2.2 對於類型RM2(光度值高於類型RM1之最大值)之後輪廓邊界標識燈，若其用來改變光度之可變光強度控制元件失效時，應能自動調整為符合穩定光度類型之光度值。
3. 輪廓邊界標識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3.1 廠牌。
 - 3.2 光學系統特性(光度、光分布角度、燈泡種類、光源模組等)，然而燈泡或濾鏡顏色之改變不視為型式之改變。
4. 光度試驗：
 - 4.1 輪廓邊界標識燈的光分佈區以格線示意，應如圖一所示，光型應均勻。持續亮燈下試驗。對於類型RM2燈具，應於啟動光源至參考軸輸出光度達量測值百分之九〇時，量測該燈具光度極值之時間。量得最低光度之時間應不超過量得最高光度之時間。
 - 4.2 光度分佈百分比圖上各點之配光值，應不小於如表一所示之最小值與光度分佈百分比圖中對應點之百分比之乘積。且於區域內任一可見到該燈之方向上，不超過表一最大值。
 - 4.2.1 對雙燈以上組成之燈具其光度值應不超過最大光度值。
 - 4.2.2 當雙燈以上組成之燈具具相同功能時，在實際使用上視為「單燈」，其需符合：
 - 4.2.2.1 所有燈同時點亮時應不超過允許之最大光度值。
 - 4.2.2.2 在其一燈具失效時仍應符合最小光度值要求。
 - 4.2.3 單燈具多光源者失效時，應符合：
 - 4.2.3.1 以串聯方式連接之所有光源應視為單一光源。
 - 4.2.3.2 在任一個光源失效時仍應符合最小光度值要求(參考圖一)；但僅有兩個光源者若其於儀表有指示任一光源失效之功能時，於參考軸之最小光度值要求可減為百分之五〇。
 - 4.3 另，於規定之照射角度範圍內，輪廓邊界標識燈發光強度應不小於0.0五燭光，其水平照射角度如圖二所示，且光線分佈之最小垂直角度應為水平面正負一五度。
 - 4.4 對於所允許安裝距地高度不超過七五〇公釐之輪廓邊界標識燈，其垂直照射角度則為水平面上一五度，水平面下五度；且光度試驗僅需確認至HV下方五度之光度。
5. 色度座標：於圖一光分佈範圍內其顏色應為本基準「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定義之紅色或白色，於此範圍外應無明顯可發覺之急劇變化。發光顏色係依照各項試驗量測條件進行。然而，對於配備不可更換光源(燈泡及其他)之燈具，應以燈具內既有光源進行。
 - 5.1 本規範亦適用於類型RM2後輪廓邊界標識燈之可變光度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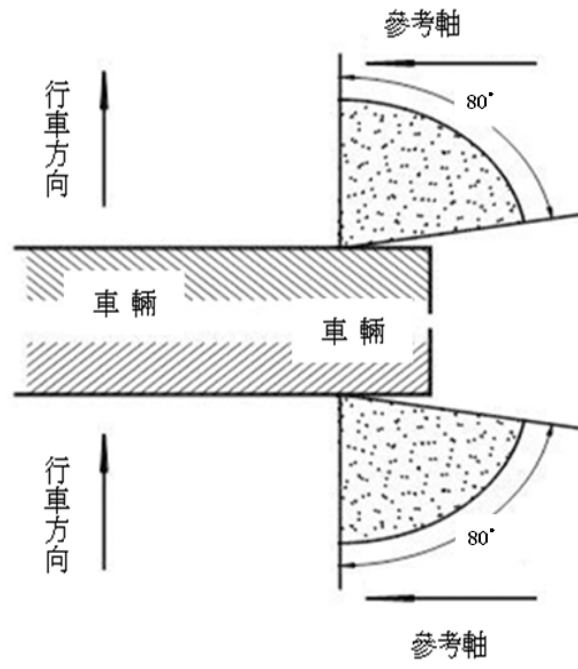
6. 若為光源模組，應確認：
- 6.1 光源模組應如下設計：
 - 6.1.1 每個光源只能裝設在正確及特定之位置，且只能使用工具拆下。
 - 6.1.2 裝置本體內有一個以上之光源模組時，若光源模組之特性不同，則其光源模組應為不可互換式。
 - 6.2 光源模組應有防擅改之設計。
 - 6.3 光源模組應具備除非使用工具否則無法任意更換可更換式光源之設計。



圖一：光度分佈百分比圖

表一 於參考軸上，發光強度應至少達到下表所述之最小值且不超過最大值

光度(燭光)	燈類	最小光度	依下述使用之最大值	
			單燈	標示D燈(單)
前輪廓邊界標識燈 AM		4	140	70
後輪廓邊界標識燈 RM1(穩定)		4	17	8.5
後輪廓邊界標識燈 RM2(可變)		4	42	21



圖二：輪廓邊界標識燈(AM、RM1、RM2)水平照射角度